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基终部（教育集团）〔2021〕2号

---

## 关于开展2018-2020年度 非学历教育活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规范我校的非学历教育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根据教育部有关审计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对各单位在2018-2020年实施的非学历教育活动进行常规检查。

本次检查工作的重点是按照院系“三重一大”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落实《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华师基终部（教育集团）〔2021〕1号）及其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华师继管〔2011〕1、2、）的执行情况。具体文件内容参见网站：<http://jzb.ecnu.edu.cn/>。

请各单位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经分管  
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  
发展部指定邮箱（具体自查内容详见附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部将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  
行复核检查。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进行自查和相关信息填报，以  
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本次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活动自查表（2018-2020 年度）



联系人：郝丽平；

联系电话：62232344（拨全号段）

邮 箱：lphao@admin.ecnu.edu.cn

附件：

## 华东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活动自查表（2018--2020 年度）

类别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	备注 (可另附页)
立项 论证	1. 非学历教育项目设立，是否根据院系“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是否对合作方背景和资质进行调查；		
	3. 非学历教育项目合作方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时，是否进行申明或论证		
	4. 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收益分配比例是否损害学校利益		
	5. 是否存在未经论证审批举办或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情况		
项目申报	6. 非学历教育项目是否均经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系统申报		
协议 签署	7. 是否按照规定流程签订合作协议；		
	8. 协议签订的合作方、合作方式、收益分配比例等内容是否与学校决策一致；		
	9. 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		
	10. 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违约条款；		
	11. 合作协议是否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签订		
	12. 合作对象、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范围、合作期限、合作费用等重要条款变更，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13. 正式签订后的协议文本是否提交备份		
	14. 招生简章是否经法务审议		
招生 管理			

	15. 招生宣传内容是否真实		
	16. 宣传内容与审批是否一致		
	17. 非学历教育招生是否与学历学位教育关联		
质量 监管	18. 在实施非学历教育项目时，是否安排由专人负责		
	19. 是否对学员入学资格进行复核		
	20. 合作方是否存在转移办学权情况		
	21. 是否存在擅自出租出借学校教学场所的行为		
经费 管理	22. 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学校核算；		
	23. 是否按照学校财务票据管理有关规定，开具统一票据		
	24. 是否存在合作方收取学费，学校按分配比例确认收入情况		
	25. 学费收入是否应收尽收，费用减免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		
	26. 费用支出是否明确分层审批和审核流程		
	27. 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应标准，		
	28. 费用支出是否存在套取资金情况，		
	29. 是否承担应由合作方支付的费用		
	30. 合作收益分配时是否严格执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分配标准和资金拨付要求		
证书 管理	31. 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结业名册是否提交		
	32.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是否按照要求使用学校统一印制证书		
	33.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制作与发放是否遵照学校统一要求		



	34.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是否按照规则连续编号		
协议 执行	35. 是否对不履行义务的合作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6. 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全额支付合作费用情况		
	37. 是否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廉政问题进行处理		
备注	1、2018-2020 年度未开展过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单位请在表格任意空白处写“无”		
	2、请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自查表以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lphao@admin.ecnu.edu.cn, 联系电话 62232344 (全号段)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